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於該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一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136	9,334
銷售成本		(16,529)	(6,215)
毛利		5,607	3,119
其他收入		225	90
銷售費用		(2,486)	(996)
行政費用		(7,049)	(7,8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125	(4,2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2)	0
其他		21	21
經營虧損		(3,839)	(9,813)
財務收入		8	81
財務費用		(471)	(5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02)	(10,238)
所得稅抵免	4	45	963
期內虧損		(4,257)	(9,2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84)	(533)
全面收益總額		(4,441)	(9,8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9)	(9,068)
非控股權益		(188)	(207)
		(4,257)	(9,2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0)	(9,595)
非控股權益		(191)	(213)
		(4,441)	(9,8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5	(0.68)	(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37,076	106,408	1,342	107,750
期內虧損	0	0	(4,069)	(4,069)	(188)	(4,25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0	0	(181)	(181)	(3)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4,250)	(4,250)	(191)	(4,441)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32,826	102,158	1,151	103,309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41,850	111,182	1,450	112,632
期內虧損	-	-	(9,068)	(9,068)	(207)	(9,27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527)	(527)	(6)	(5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95)	(9,595)	(213)	(9,808)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32,255	101,587	1,237	102,8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13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21,365	8,807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611	537
	21,976	9,344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60	(10)
	22,136	9,334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2,772	9,364	22,136
銷售成本	(8,066)	(8,463)	(16,529)
分部業績	4,706	901	5,607
毛利百分比	36.85%	9.62%	25.33%
其他收入			225
銷售費用			(2,486)
行政費用			(7,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2)
其他			21
經營虧損			(3,839)
財務收入			8
財務費用			(4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02)
所得稅抵免			45
期內虧損			(4,25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8,166	1,168	9,334
銷售成本	(5,501)	(714)	(6,215)
分部業績	2,665	454	3,119
毛利百分比	32.64%	38.87%	33.42%
其他收入			90
銷售費用			(996)
行政費用			(7,8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217)
其他			21
經營虧損			(9,813)
財務收入			81
財務費用			(5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38)
所得稅抵免			963
期內虧損			(9,275)

-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0,871	2,415
中國	2,917	4,725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3,911	1,959
其他	4,437	235
	22,136	9,33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45	965
所得稅抵免	45	963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7.5%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069)	(9,0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0.68)	(1.51)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自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以來，香港的商業活動受限，營商氛圍低迷，惟隨本地新冠疫情有所緩和，且立法會恢復審批基建項目，商業活動於2020年底及2021年初逐漸增加。2021年1月，本集團獲授予一份合約，為啟德發展計劃下的HKT2 — T2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中的隧道工程供應及維修盤形滾刀。董事相信，香港市場預期將重拾增長勢頭。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全國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隔離管制措施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2020年大部份時間已恢復營運，我們注意到，我們客戶的若干項目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亦因新冠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而變得較為審慎。我們將關注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應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業務，作為服務當地以及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區域中心，並旨在尋求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經營一間全面專注於南太平洋市場的銷售、生產及維修服務中心。新冠疫情爆發對澳洲的影響相對較小，澳洲的項目仍在進行，且該地區的市場狀況仍然樂觀。

於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後，我們已自2020年第三季度恢復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然而，經濟活動仍未回復正常水平，且客戶需求依然低迷。該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市場仍然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恢復。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新開拓的市場（如歐洲及美洲國家）錄得穩定的收入流。歐洲及美洲的新冠疫情正逐漸受控，且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建築活動出現恢復跡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於該等市場潛在可得的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增幅為137.2%，當中約12.8百萬港元來自隧道分部及約9.4百萬港元來自地基分部。隨著新冠疫情於2020年末放緩，建築活動開始恢復，向香港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客戶的銷售均逐步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的收入分別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收入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自中國及新加坡以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為約6.8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為6.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歐洲及北美市場所得的收入自2020年同期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等市場當時曾受到新冠疫情爆發的嚴重打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增幅為165.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增幅為79.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3.4%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5.3%。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在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下的潛在競爭，在地基分部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檢查費及政府補助。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及歐元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由於人民幣及澳元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約4.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費水平因航運市場自2020年下半年起出現紊亂而意外增加，導致向海外客戶銷售的運費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減幅為10%，此乃由於董事薪酬隨着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而下跌。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期接近。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兩個期間的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值約5,64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825,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99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16,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總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